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徐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劍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劉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獲董事授出且仍然生效屬於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獲董事授出且仍然生效屬於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股本的賬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主席)、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平凡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